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據此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亦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合共58,824,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7港元。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盡悉及相信，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認購股份將會根據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決議案之方式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3%；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70%。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7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87港元折讓約9.09%；(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12港元折讓約6.18%；及(i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66港元溢價約2.04%。

進行認購事項所得之款項總額將為10,000,080港元。進行認購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在扣除有關支出後)將約為9,88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為0.168港元。按現時計劃，進行認購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並在日後可能收購業務股權之時提供所需之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經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就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認購協議(包括認購價)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就此而言，認購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亦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合共58,824,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7港元。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八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認購人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盡悉及相信，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在訂立認購協議之前，認購人並無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亦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58,824,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7港元。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3%；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70%。

認購股份在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在各方面將彼此享有同等權益，而與其他於認購股份之配發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亦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上述條件為不可豁免之條件。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經本公司同意之其他時間及日期）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作廢及終止，而自此之後，任何訂約方均不可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在此之前因認購協議之條款被違反而提出之申索則作別論。

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認購事項之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經本公司同意之其他時間及日期）完成。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7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87港元折讓約9.09%；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12港元折讓約6.18%；及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66港元溢價約2.04%。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近期之成交表現後，按公平磋商基準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經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就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將會根據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決議案之方式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惟所發行之股數不可超逾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0%（亦即199,849,6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999,248,000股之20%）。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為止，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發行及配發58,824,000股認購股份一事將會使用該一般授權約29.43%之發行權限。就此而言，發行認購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新鮮麵條及乾麵條、投資煤炭貿易業務以及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0,000,08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將約為9,88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約0.168港元。所得款項擬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並在日後可能收購業務股權之時提供所需之資金。於本公告刊發日期，除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可能收購廣州首創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之全部股權外，本公司尚未選定任何其他股權投資機會。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該可能收購事項尚未達成任何正式協議，因此未必一定會落實進行。倘已就任何股權或股權相關投資訂立任何書面協議，則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必要披露。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就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192,248,000股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i)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Conrich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306,880,000	25.74	306,880,000	24.53
Fastray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35,840,000	3.01	35,840,000	2.86
公眾股東				
認購人	—	—	58,824,000	4.70
其他公眾股東	849,528,000	71.25	849,528,000	67.91
	<u>1,192,248,000</u>	<u>100.00</u>	<u>1,251,072,000</u>	<u>100.00</u>

附註：

1. Conrich Investments Limited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的投资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李有蓮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2. Fastray Investments Limited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的投资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黃永發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緊隨本公告刊發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權集資活動

於緊隨本公告刊發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曾進行下列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完成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既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 九月六日	配售本金總額 80,000,000港元 之債券及發行 130,000,000份 非上市認股權證	約78,400,000 港元	用作支付收購 Digital Rainbow Holdings Limited 之部分現金代價	已按既定 用途使用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准許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就此而言，認購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日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 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199,849,6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任何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任何人士或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郭文清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亦同意認購58,824,000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現金10,000,080港元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7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58,824,0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家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兩名執行董事為黃家華先生及康仕龍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羅頌霖先生及鄺旭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梅大強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周志輝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mf noodle.com。